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下午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由监事会主席于 2012 年 3 月 9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及会议参加人发出。

公司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,实际出席监事 3 名,董事会秘书吴芳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青主持,其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 2011 年年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1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,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,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,在公司经营中各个流程、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;《公司 2011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。

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 2011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没有异议,监事会关于《公司 2011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意见登载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: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2. 监事会关于《公司2011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